（上接B157版）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该制度自2020年3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施行之日起废止）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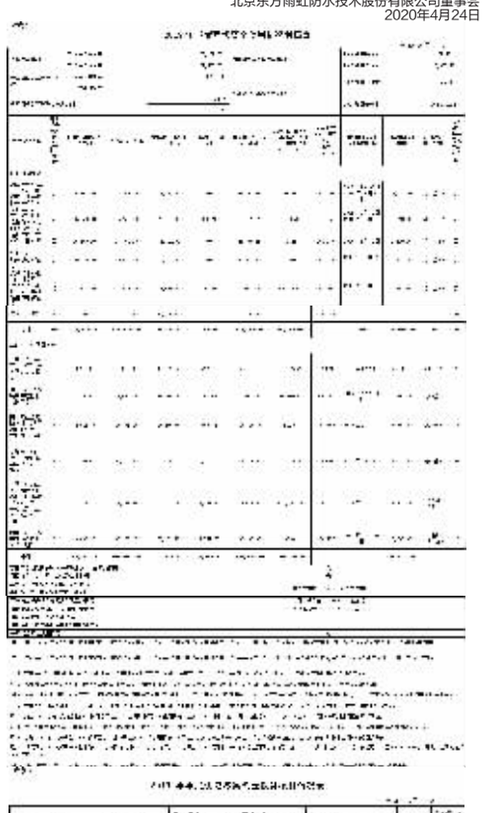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4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5月6日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届时，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独立董事将通过互联网就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0年5月6日15:00—17:00；
二、会议选定网站名称及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出席2019年年度报告说明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财务总监徐玮女士、独立董事黄庆林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张蓓女士。
四、会务联络
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
2.联系电话：010-85762629；
3.联系人：张蓓。
届时，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4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所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结合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历史沿革：致同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5、业务资质：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致同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超过二十年。
7、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二）人员信息
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首席合伙人为徐华先生；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梁轶男女士，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超过15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一优女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199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近20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目前担任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业务信息
致同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18.3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28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85家，收费总额2.57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拟聘任的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具体信息如下：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梁轶男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5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卫倩婕女士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卫倩婕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2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一优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梁轶男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一优女士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并对其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且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综上，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4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各公司根据2020年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公司拟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20亿元的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成立、新收购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四、董事会意见
前述各下属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对前述各下属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前述各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均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其发展需要及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认为前述各下属公司具备偿付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署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或反担保）。
上述担保均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2,839.14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2,350.14万元，对下游经销商担保余额为489.00万元，合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4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发行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
（四）发行目的：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五）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270日；
（六）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七）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银行间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八）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九）主承销商：公司将选择具备主承销资格、熟悉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程序并具备一定承销能力的机构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
（十）决议有效期：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选聘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三）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四）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项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在具体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情况。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4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50亿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时提请东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前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前述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增符合资质条件的经销商分配担保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此审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需为经公司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审核、征信情况良好的公司下游经销商。
（一）名称：安徽凌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15日；
注册地点：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269号学府公馆2幢8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工程、公路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评估咨询；建筑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防腐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销售。
安徽凌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安徽凌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丙调红持股比例为90%；股东王军持股比例为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徽凌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159,593.09元、负债总额7,227,723.99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227,723.9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1,931,869.10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897,541.96元、利润总额43,234.51元、净利润33,056.81元（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安徽凌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B。
（二）名称：临沂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19日；
注册地点：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0001号（盛世金源）A号楼1703室；
法定代表人：颜汝璇；
注册资本：6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防水工程；泳池除湿空调系统、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泳池专用砖；机电设备、水电暖安装及维修；建筑机械租赁；销售：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及原料、建筑材料、防水材料、劳保用品、成套供水设备、消防排污设备、阀门、机电设备及零部件。
临沂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临沂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颜汝璇持股比例为91.67%；股东孙玉英持股比例为8.3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临沂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4,025,978.15元、负债总额47,139,451.04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7,139,451.0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6,886,527.11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2,046,416.02元、利润总额990,848.85元、净利润931,351.10元（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临沂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
（三）名称：东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8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上桥旅游大厦7号铺；
法定代表人：明瑞民；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销售：防水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材料；防水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建筑施工。
东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股人明瑞民持股比例为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392,715.73元、负债总额5,779,530.41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5,779,530.4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1,613,185.32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855,176.42元、利润总额1,552,065.11元、净利润1,437,021.64元（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东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B。
（四）名称：梅州市颐兴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1日；
注册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桃源小镇A4栋80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聪；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物防水补漏服务；销售：防水材料。
梅州市颐兴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梅州市颐兴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股人刘志聪持股比例为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梅州市颐兴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04,969.06元、负债总额201,350.44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01,350.4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603,618.62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425,638.56元、利润总额410,557.12元、净利润365,538.54元（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梅州市颐兴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B。
（五）名称：郁南县兴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4日；
注册地点：郁南县都城镇柳树塘商住区10幢尾一、二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罗桂兰；
注册资本：10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装饰材料、水性涂料、水电配件、陶瓷制品、五金工具；室内外装饰装修。
郁南县兴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郁南县兴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股人罗桂兰持股比例为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郁南县兴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39,000元、负债总额0.00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0.0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939,000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580,000元、利润总额774,000元、净利润579,000元（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郁南县兴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C。
（六）名称：深圳市卓盾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27日；
注册地点：深圳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章阁村0400055号101；
法定代表人：余海锐；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建材、建筑防水材料、耗材、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水泥制品、保温防腐氧涂料、保温隔热材料、防水防漏材料、油漆涂料、瓷砖粘结剂、腻子粉、沥青卷材、防水卷材、防水辅料、管道、阀门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一类医疗器械、服装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茶叶的销售。
深圳市卓盾实业有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卓盾实业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股人余海锐持股比例为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深圳市卓盾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803,537.58元、负债总额286,947.84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86,947.8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1,516,589.74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001,257.32元、利润总额980,369.58元、净利润931,351.10元（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深圳市卓盾实业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B。
（七）名称：惠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2日；
注册地点：惠州市麦地南路6号之一A704、A705房；
法定代表人：邹立军；
注册资本：200万元；
主营业务：防水补漏施工、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装饰工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惠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惠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股人邹立军持股比例为90%，股东李艳持股比例为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惠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41,691.32元、负债总额429,954.67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29,954.6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11,736.65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401,106.87元、利润总额12,048.42元、净利润11,736.65元（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惠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B。
（八）名称：海南禹嘉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22日；
注册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村社区山营组01房屋；
法定代表人：冯营宾；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防水工程，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及售后服务，防腐工程。
海南禹嘉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南禹嘉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股人冯营宾持股比例为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南禹嘉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49,752.19元、负债总额747,430.90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47,430.9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302,321.29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275,550.00元、利润总额343,611.16元、净利润327,699.52元（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海南禹嘉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M。
（九）名称：广西百色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30日；
注册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泉街道那毕村第一组村民富邦广场一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靖波；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对建筑业、房地产业、交通、能源、道路、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信息服务业、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汽车租赁。
广西百色华南投资有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西百色华南投资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股人张靖波持股比例为51%，股东谢德华持股比例为4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西百色华南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858,084.06元、负债总额3,318,019.05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870,104.49元、流动负债总额3,318,019.0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540,065.01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695,816.47元、利润总额687,365.53元、净利润637,025.75元（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广西百色华南投资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B。
（十）名称：广西科匠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1日；
注册地点：柳州市温州街1号温州商贸城四区4-30号；
法定代表人：李立国；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新型材料、砼外加剂的销售、研发、生产；建筑装饰材料、水性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承接建筑防水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广西科匠建材有限公司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西科匠建材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股人李立国持股比例为97.32%，股东吴亚妮持股比例为2.6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西科匠建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603,424.83元、负债总额396,799.33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96,799.3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2,206,625.50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599,119.42元、利润总额149,872.79元、净利润144,073.72元（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广西科匠建材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B。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总额：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
（三）担保期限：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单一经销商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对单一经销商的担保期限与其借款偿还义务同期。
（四）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发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对申请贷款的下游经销商的资质进行调查和评级，确保下游经销商财务状况、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要求下游经销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标的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且必须与需担保的贷款金额相对应；
3、下游经销商需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指定的方式，提交经公司确认的订单后方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向公司缴存预付款资金，确保贷款资金需求为有提条件。
4、对于贷款的下游经销商，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5、由公司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担保风险的审核和事中督察、事后复核。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要，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下游经销商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一定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有效地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同时对该项担保，公司采取了经销商的资质准入、以且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及专款专用、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前述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2,839.14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2,350.14万元，对下游经销商担保余额为489.00万元，合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如考虑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42,839.14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27%。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产品的投资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此次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投资品种和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以上拟投资的品种均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现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二、前期审批及实施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32,1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0%，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目前上述产品均已收回全部本金及对应收益。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现金管理拟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该等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现金管理相关事宜，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中心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相关金融机构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现金管理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相关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现金管理投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